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0120410705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限定住宅住址型）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限住宅地址型）（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在要保書所載明家庭住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本附加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載明於本附加險要保書「被保險人」欄者（以下簡稱本人），及下列經本公司同意、並經其親自簽名於投保明細表之人：（一） 本人之配偶。（二） 與本人或本人之配偶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三） 與本人或與本人配偶雖非同居一家但營共同生計之未婚子女。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訂立本附加險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三、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第三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五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附表一所列三十四項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之。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險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六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附加險殘廢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除外責任（一）	第七條 除外責任（一）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
除外責任（二）	第八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息一分（10%）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
失蹤處理	第十條 失蹤處理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自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三條或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保險金申請書。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二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保險金申請書。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要保人於訂立本附加險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對本公司發生拘束力，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十四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資格，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無其他受益人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險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批註	第十五條 批註本附加險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三條另有約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
條款之適用	第十六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